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鄭惠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被告 葉韋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